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7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蘇弘格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45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蘇弘格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蘇弘格因違反藥事法等數罪，經本院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酌定應執行刑時，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自應權衡行

01 為人之責任與上開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俾對於行為人所
02 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在行為人責任方面，包括行為人犯
03 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罪數、罪質、犯罪期
04 間、各罪之具體情節、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以及
05 各罪間之關聯性，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
06 之獨立程度、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
07 或加乘效應等項。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包括矯正
08 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
09 減之概念）、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
10 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
11 策，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
12 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

13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藥事法等數罪，經先後判處如附表各編
14 號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各罪均為最前一罪裁判確
15 定前所犯，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則
16 為本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另
17 本院聽取受刑人之意見後（見本院卷第103頁），審酌本件
18 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在行為人責任方面，受刑人所犯如附
19 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均為輸入禁藥罪，罪名相同，行為次
20 數僅2次，均與未經主管許可而輸入禁藥相關，罪質、態
21 樣、所侵害法益類型亦屬相似；就犯罪時間部分均介於民國
22 108年1月21日至109年3月15日間，行為在時間上之密接性較
23 高；就犯罪地點部分，編號1、2所示各罪之地點各在新北
24 市、基隆市，行為在地點上之密接性亦較高；又均非侵害
25 「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且均為
26 違反藥事法犯行，具有相當高度重複性，對於侵害法益之加
27 重效應有限；再斟酌其罪數及其透過各罪所顯示人格特性、
28 犯罪傾向，而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正必要性，並就刑罰經
29 濟及恤刑目的方面，審酌對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
30 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
31 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

01 刑事政策之考量；再兼衡公平、比例等原則，就受刑人所犯
02 之罪予以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爰酌定其應執
03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05 第5款，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08 法官 林呈樵

09 法官 文家倩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翁伶慈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